

## 序言

工商局致力為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援。

香港的經濟重心逐漸轉向以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生產，我們必須改善基礎設施，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推動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創新和技術升級。為此，我們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包括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和一間由政府資助的應用科學技術研究院。這些新措施可以幫助我們達到建設香港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創新及科技中心的目標。

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不僅對本港的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且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政府會盡力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提供中小型企業發展所需的支援，俾使這個重要的工商業環節蓬勃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在工業署設立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協助中小型企業取得各項支援服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周德熙' (Zhou De-xi).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uid style with a wavy underline.

工商局局长周德熙

# 高增值及具競爭力的產業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提高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使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

##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鼓勵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和改善技術	第三頁
二	確保香港能夠取用各種高科技產品	第七頁
三	為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世界級的支援性基礎設施	第九頁
四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	第十一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創新和科技，是推動經濟長期增長的重要因素。面對以知識為本的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創新和科技對本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提高增值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尤其重要。

創新包括改善技術和改進做事方法。創新可從多方面體現，例如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改善質素；在生產、包裝、市場推廣或分銷方面採用新方法；拓展新市場；安排新供應來源；實行新組織或制度；以及其他方面。

改善技術是創新的重要動力。需要改善技術的行業不限於經濟體系中的「高科技」環節，經濟體系中的各個環節有此需要。此外，增值鏈上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或服務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交付方面，也應改進技術。

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本港工商界的創新能力，以及鼓勵本港經濟體系的各個環節改進技術。我們的工作會集中於維持和發展現有產業，以及孕育能夠配合本港目前以至將來競爭力的新產業。我們的目標，是令香港在二十一世紀成為一個創新及科技中心。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任命了一個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研究和建議如何達致我們的目標，所需的措施和架構安排。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向行政長官提交首份報告，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 成效指標

我們以工商界從事創新活動，以及通過科技來提高產品、服務、工序及系統質素的程度來衡量這方面工作的進展。

措施	目標
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與工商業有關的創新和科技計劃 <i>(工商局)*</i>	在一九九九年，撥款 50 億元設立該基金
設立鼓勵大學與工商界合作的新計劃，例如提供等額補助金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作研究項目</li><li>• 正在修讀或近期修畢碩士或博士研究課程而在私人公司進行研究發展工作的學生或畢業生</li><li>• 資助大學研究項目的私人公司</li></ul> <i>(工業署)</i>	在一九九九年推出新計劃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措施	目標
<p>設立一間應用科學技術研究院，以支援中游研究及發展項目</p> <p>(工商局)</p>	<p>在一九九九年，為該院的規劃展開顧問研究</p>
<p>推行鼓勵和促進工商界與內地技術發展機構合作的新計劃，例如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內地技術資源的資料；香港和內地的對等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等</p> <p>(工業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就資料庫和聯絡機制的問題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討論</p>
<p>研究成立中醫中藥所的可行性，進行有關中醫中藥的研究，支援工業的工作及推廣中藥商品化</p> <p>(工商局)</p>	<p>在 1999 年成立策劃委員會</p>
<p>鼓勵有關機構與內地對等機構在支援科技基礎設施上加強合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香港與內地機構合作進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對政府資助計劃下進行的香港與內地機構的合作研究項目的支援</li> </ul>

措施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兩地科技交流，以豐富兩地思想的發展</li> <li>● 促進正在籌建的香港科學園及建議設立的應用科學技術研究院與內地的對口單位及研究機構的合作</li> </ul> <p>(工業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利用政府的資助計劃進行本港與內地機構或公司間的交流活動，尤其支持舉行相互訪問、講座、會議及訓練課程等活動</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就內地機構/科學園的合作問題與臨時科學園有限公司展開討論。</li> </ul>
<p>通過由專業人士管理的應用研究基金，提倡科技創業風氣</p> <p>(工業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委聘最少兩間創業資金公司，管理應用研究基金</li> <li>● 把應用研究基金資助計劃中私人公司投資所佔的比例增至一個重要的水平</li> </ul>
<p>透過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繼續協助維持和擴大現時為服務業提供的支援</p> <p>(工業署)</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取得額外的資源</p>



## 確保香港能夠取用各種高科技產品

高科技產品，例如高性能電腦、電子設備和電訊裝置，對本港的銀行業、金融業和高增值製造業至為重要。香港能夠全面自由取用這些高科技產品，有助維持國際金融商業中心的地位，並可促進各行各業提升技術水平。

由於部分高科技產品亦可作軍事用途，因此，本港的貿易伙伴根據國際慣例，對這些產品實施出口管制。為了維繫貿易伙伴對我們的信心，毋須憂慮輸進本港的產品會助長軍備擴散，我們必須維持有效的管制制度，規管這些產品的轉移和使用。

貿易署負責就戰略物品，包括可供軍事用途的高科技產品，實施一套有效的電腦化簽證管制制度，以管制其進出口和使用。香港海關則負責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貫徹執行這套制度。我們的制度卓有成效，深受貿易伙伴信賴，因此，我們亦一直能夠取用各種高科技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和改善這套制度，並提高執法能力，以確保各行各業能夠繼續取用最先進的科技。

### 成效指標

我們在這方面的主要成效指標，是本港工商界能否繼續較容易地從主要貿易伙伴引進供合法使用的各式高科技產品。

措施	目標
<p>在香港特區全面實施《化學武器公約》，以達致管制化學產品工作方面的最高認可標準</p> <p><i>(貿易署、香港海關和政府化驗所)</i></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制定法例，並作出有關的行政管理安排</p>
<p>維持並提高在打擊戰略物品非法進出口活動方面的執法效率</p> <p><i>(香港海關)</i></p>	<p>運用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進行高度的監察</p>



## 為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世界級的支援性基礎設施

政府致力提供有利製造業和服務業發展的營商環境，因此，我們大量投資於基礎設施，以支援並促進本港的產業發展。我們亦設立產業支援機構，提供切合產業需求的服務。

採用新工序或改良工序的公司，及投資發展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公司，如不能在多層建築物內營運，可向香港工業園公司申請以發展成本價格使用工業園內的已發展用地。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提供地方和支援服務，以促進技術轉移，及扶持以技術為本的公司的發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則提供專業和顧問服務，以促進生產力，並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增值成分。此外，工業署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和香港實驗所認可服務，亦提供品質保證方面的專業支援和服務。

本港的產業基礎，正由低工資和勞工密集生產，轉移至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生產活動。因此，我們致力提供支援性基礎設施，以促進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政府用於支援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主要基礎設施方面所提供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的數量
- 為應付產業界不斷轉變的需求而提供的、具備各種公共設施的工業用地數量
- 用戶對為特定目標而建設的現有主要基礎設施(例如：工業園和工業科技中心)的滿意程度

措施	目標
<p>規劃和提供新的產業基礎設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園</li> <li>● 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li> <li>● 第四個工業園 (工業署)</li> </ul>	<p>依期完成新產業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園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落成啟用</li> <li>●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興建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li> <li>●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為第四個工業園提供首批已具備公共設施的工業用地，並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整項計劃</li> </ul>
<p>就是否需要設立商業園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 (工商局)</p>	<p>與顧問公司緊密合作，以便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第一期顧問研究工作，確定本港是否有需要設立商業園</p>

## 四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

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約有 290 000 間，佔全港公司的 98% 以上，僱用了大約 60% 的工作人口。政府致力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以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目前，政府和工商機構均有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各種支援服務。舉例來說，工業署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提供綜合的牌照申請查詢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特別切合中小型企業需要的支援和顧問服務，至於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則負責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政府回應中小型企業面對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推出一項 25 億元的特別信貸計劃，令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向銀行取得貸款。

由於中小型企業規模細小、資源有限，面對市場日益劇烈的競爭時，往往受到不少制肘，因此，政府致力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 成效指標

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中小型企業對我們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滿意程度。

#### 措施

#### 目標

在工業署設立一個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善用各種服務  
(工業署)

達到 75% 的用戶滿意程度